

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

黑工程院教[2013]16号

关于2013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1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即将开始，为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组织安排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质量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成立201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洪田

副组长：白 玉 董 莉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丁 波 马冬虹 王百成 付百学 田国华 叶树江

曲建光 齐晓杰 齐海群 杨泽运 武 鹤 秦进平

黄 红 雷国华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检查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二、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，原则上由7—9人组成（不含秘书），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答辩组，答辩组成员至少由5人组成。答辩委员会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组织、实施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201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时间为6月17日至6月20日。

2. 请各教学单位于6月7日前将本部门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（含答辩组）组成情况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日程安排

报教务处备案，并按日程安排抓紧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有关准备、组织工作。

3. 为确保答辩质量，各教学单位应对毕业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方可答辩。

4. 答辩过程中，教师、学生应注意仪表整洁，穿着得体，对于穿着不得体的学生，可立刻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5. 答辩结束后，请各教学单位及时组织成绩评定，进行相关数据统计，并于6月23日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报告单。对于答辩不及格或没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学生，各教学单位要通知到学生本人于2014年3月25日至4月25日到教务处办理补做手续。

6. 要做好2013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推荐工作。各教学单位通过公开答辩方式开展自评，并在6月25日前按照本科生答辩人数的2%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审，并报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、推荐表和汇总表。

7. 2013年6月26日将进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展示及“创新杯”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。

8. 做好本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资料收集存档，并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质量分析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于7月15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附件1：201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工作安排

附件2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表格

附件3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

教务处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